

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使“推优”工作落实到基层，并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章》、《团章》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校党委《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做好“推优”工作，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三条 学院团委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根据学院党委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部署，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突出重点，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团的支部是开展“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

第四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需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二章 推优条件

第五条 凡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年满18岁，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经过培养教育，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团员青年，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第六条 “推优”对象的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纲领，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 2、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
- 3、团结他人，群众基础良好，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 4、能够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
- 5、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要求本科生首修成绩绩点3.0或者专业排名前50%，研究生以已修课程为参考、规格化均分达78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不予作为“推优”对象：

- 1、在校期间受到学院及以上纪律处分；
- 2、上学年度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为丙或80分以下；
- 3、上学年度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

4、在团支部活动中无故缺席 2 次及以上；

5、团内“推优”时有不及格课程超过一门（不包括公选人文类等选修课程）。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通过团支部内部“推优”程序者，可申请破格“推优”：

1、以第一获奖人身份获得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省级一等奖、国家二等奖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项；

2、对于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规定刊物上发表过与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3、在学校、学院各组织中或团支部工作中具有突出贡献并开具工作证明及工作经历介绍信。

第三章 推优程序

第九条 推优工作原则上于每年三月进行，非毕业班各团支部具体实施。

第十条 团支部对团员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填写《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01）。“推优”候选名单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可进行团支部“推优”会议。

第十一条 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召开团员推优大会，在“推优”候选人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差额投票，投票使用《化学化工学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见附件 02）。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90%方可召开会议，拟推荐人选需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团员表决通过。团支部将拟推荐人选评议结果、现实表现及推荐意见上报学院团委。（团支部“推优”会议具体流程见附件 03）。

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上报材料进一步考察审核评议后，确定团内“推优”对象。

第十三条 学院团委填写《化学化工学院团内推优公示》（见附件 04），将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向学院团委或党委反映。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团委向“推优”对象所在的党支部推荐，并填写《东南大学团内“推优”登记表》（见附件 05）。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在“推优”过程中一定要严肃、认真、公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拉帮结派，不得循私舞弊。对“推优”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取消其在校期间的“推优”和被“推优”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与学校规定若有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共青团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